

202101 版

合同编号 BRHBCZ202101058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 方：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

签约时间：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 方：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瑞

地 址：山东枣庄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北侧

联系电话：0632-2223566

传真：0632-2223588

乙 方：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义国

地 址：枣庄经济开发区谷山路 18-1 号

联系电话：0632-3880576

传真：0632-388056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双方具体分工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本合同中运输统一称为甲方。

2、甲方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甲方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甲方负责。

7、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若出现违反环保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或相关文件，并且有能力处置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详实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特征污染物；甲方在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危险废物成分与提供样品成分不同时，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出现与甲方化验分析报告不符的成分，而乙方也未在转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此引发的后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厂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相符。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甲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负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包装，包装要求：无泄漏包装，并在指定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告知甲方，向甲方提供



481603

相关转移计划信息，甲方将根据转移计划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乙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能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三、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

2、甲方随时可以抽检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相关情况，由乙方负责限期整改。若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超出甲方经营或合同约定范围，甲方有权不予处置；如在接收危废进厂后，发现危废所含成分超出甲方处置范围情况，甲方有权退回或双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甲方的化验结果有疑义，则经双方共同取样后，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危废名称、数量、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滤板	900-406-06	固态	1	5000	甲方负责	吨袋	焚烧
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1	3500	甲方负责	吨袋	焚烧

1、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伍仟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冲抵等额处置费用，如合同期内未进行危废转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对所处置的危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数量按照实际过磅量经双方确认后计算，每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超过一吨以实际量结算。

4、乙方危废转运地址厂区内，距离甲方40千米。

五、结算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15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清处置费用。

甲方账户如下：

名称：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5225571689 联行号：104454101009

公司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99号 联系电话 0632-22235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枣庄分行滕州支行

税号：91370481328487211M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05020119200089212

开户银行：工行枣庄市市中区支行

税号：913704007677964461

电话号码：0632-3880576

地址：枣庄经济开发区谷山路181号

六、本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合同期满且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处置费，每逾一天，应按应付处置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合同中规定的危废种类、数量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九、其他：1、如遇不可抗力导致转运工作无法进行，甲乙双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2、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本页以下空白。

签字页：

甲方：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渠超）：

（签字）联系电话：0632-2223566

业务联系人（陈晓彬）：

（签字）联系电话：13561161536

邮箱：brscb@sdlnbr.com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尚贤路北侧

乙方：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方鑫）：

（签字）联系电话：15589244321

业务联系人（ ）：

（签字）联系电话：

邮箱：sdwbsnk8007@163.com

地址：枣庄经济开发区谷山路 18-1 号